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21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DDMPU4H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3-4



册
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2127号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05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就宝地矿业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宝地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宝地矿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宝地矿业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宝地矿业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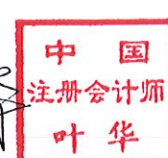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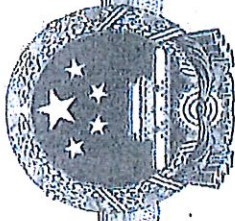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79	-	-	-	10.79	押金	经营性往来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20	-	-	-	0.2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	66.90	-	27.96	38.93	预付租金	经营性往来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2.82	14.73	-	9.33	8.21	预付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7,317.97	-	-	2,400.00	4,917.97	股东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8,617.82	-	-	8,617.82	-	股东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	-	32.20	7,032.20	-	统借统贷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	4.60	1,004.60	-	统借统贷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00	-	236.05	9,236.05	3,000.0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000.00	267.80	15,267.80	-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	1.58	-	201.58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8	-	-	-	16.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80	-	-	-	120.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64	-	-	-	92.64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岭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8.36	-	-	38.36	代垫社保、公积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0.10	-	-	1.1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349.17	-	141.73	207.44	应收运费	经营性往来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票据	-	1,810.00	-	910.00	900.00	应收运费	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预付账款	4.16	0.47	-	4.47	0.16	预付暖气费、场地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18.38	72.06	-	90.44	-	预付尾矿库监测费	经营性往来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18.00	17.08	-	35.08	-	预付尾矿库监测费	经营性往来
	新疆地质矿产调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	93.40	-	-	93.40	预付勘查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	—	—	36,221.44	17,662.27	542.23	44,777.47	9,648.46	—	—
总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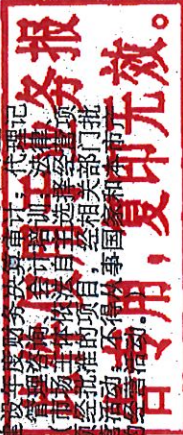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梁春、杨雄
本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范围：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会计咨询、财务咨询、内部控制咨询、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意见书、鉴证业务、其他业务。
本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范围：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会计咨询、财务咨询、内部控制咨询、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意见书、鉴证业务、其他业务。
本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范围：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会计咨询、财务咨询、内部控制咨询、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意见书、鉴证业务、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